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

宝房公积金立案〔2025〕57号

宝鸡燕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宝鸡燕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列行为：未为（原）职工张林涛按时、足额缴存2018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，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之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在整改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，可拨打执法部门联系电话咨询办理。逾期不改正的，我中心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

附件：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4月27日



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宝鸡燕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明细表

投诉人：张林涛

单位：元（按四舍五入计算）

序号	应缴存 起止时间	缴存基 数	缴存 比例	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		补缴 月数	应缴存金额		已缴存金额		单位应补缴金额
		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单位部分	个人部分	
1	201807-201906	1700	5%/5%	85	85	12	1020	1020	420	420	600
2	201907-202006	3800	5%/5%	190	190	12	2280	2280	1020	1020	1260
3	202007-202106	4063	5%/5%	203	203	12	2436	2436	1020	1020	1416
4	202107-202206	8661	5%/5%	433	433	12	5196	5196	1176	1176	4020
5	202207-202306	10841	5%/5%	542	542	12	6504	6504	1176	1176	5328
6	202307-202406	5191	5%/5%	260	260	11	2860	2860	1236	1236	1624
7	202407-202506	5240	5%/5%	262	262	12	3144	3144	1236	1236	1908
										单位补缴金额合计：16156	

备注：补缴 10 年以上的，按照顺序号接续打印。

投诉人签字：张林涛 2026年4月21日

案件承办人：刘莎、李 2026年4月21日